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2/2

17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当代形式的奴役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2
各国政府的答复.....	2
塞浦路斯.....	2
德国.....	3
危地马拉.....	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通过《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第 1993/79 号决议, 附件)时建议, 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制定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执行《行动纲领》。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委员会提交一次进度报告, 说明所有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小组委员会第 2001/14 号决议(第 38 段)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当代形式的奴役工作组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报告。

3. 为使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能审议这一事项, 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 索取资料。截至 2002 年 5 月 13 日, 收到了塞浦路斯、危地马拉和德国三国政府的答复。

各国政府的答复

塞浦路斯

[原文: 英文]

[2002 年 5 月 10 日]

1. 在塞浦路斯, 就业儿童和青年是由保护就业青年的第 48(1)2001 号法保护的, 该法完全符合欧洲联盟关于保护就业青年的第 94/33/EC 号指示和关于儿童和青年受保护权的欧洲社会宪章第 7 条第 8 款的规定。

2. 此外, 塞浦路斯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通过第 31(III)2000 号法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取消 9 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

3. 根据就业青年保护法:

(a) 禁止雇用儿童(未满 15 岁者);

(b) 只有为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才能雇用儿童, 其条件是这种活动不会损及儿童的安全、健康或发展, 并须由劳工和社会保险部颁发有关许可证。此外, 至少已满 14 岁的儿童若已完成初中教育或经教育和文化部根据中小学教育(免费义务教育)法批准免除上学义务, 并经劳工

和社会保险部颁发特许证，可参加混合的工作/培训方案，以学会一个专业。

4. 此外，上述法律还：

- (a) 规定了儿童的最高工作时数(一星期 36 小时或每天 7½小时)和青年的最高工作时数(一星期 38 小时或每天 7¾小时)；
- (b) 规定青年日常工作时数若超过 4½小时，至少应有连续 30 分钟的休息时间；
- (c) 禁止任何行业雇用儿童从事夜间工作。

5. 最后，根据普通中学教育(免费义务教育)法，学生在完成中学教育或满 15 岁之前，教育是义务的。

6. 根据上一法律的规定，触犯儿童工作权者最多可处 3,000 英镑的罚款或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同时判处上两项刑罚。

7.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险部的记录，最近并没有侵犯就业儿童权利的案件。

德 国

[原文：英文]

[2001 年 7 月 18 日]

1. 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联邦政府谨提及它对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制订的问题清单(E/C.12/Q/GER.1)问题 19 提出的答复以及对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所提出的意见(E/C.12/4/Add.3, 第 152-159 段)。

2. 德国即将签署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取消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关于规定通过行动纲领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第 6 条，联邦政府向议会提交的一份备忘录草案指出，“法律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已有多多年，由于这个事实，基本上没必要制订优先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行动纲领。但是，联邦政府还是在 1997 年 7 月通过了一个打击虐待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性旅游的工作计划，该计划目前正更新中。但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在德国并不构成一个社会问题。就是有的话，在监督过程中也会对个别案件进行惩罚。”

3. 联邦政府于 2 月 21 日决定建议议会(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核准德国签署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联邦政府希望议会的辩论尽快结束,以便能在年底前交存批准书。

危地马拉

[原文: 西班牙文]

[2002 年 5 月 2 日]

1. 童工问题极为复杂、多面,是一个世界现象,对危地马拉儿童和青年的福利造成影响。很难查清到底有多少危地马拉儿童和青少年从事经济活动,因为这种工作是非法和见不到的。这种工作大多危及他们的健康,在工作场地承受各种风险,如长时的工作时间、压力和困难的条件,而且还使他们无法上学或难以上学,使得他们因为缺少培训和教育在长大后无法在工作市场中具有竞争力。

2. 国家统计局 1998-1999 年对家庭收入和开支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在年龄介于 7 至 14 岁的危地马拉儿童中,至少有 821,875 人工作,即占该年龄组儿童总数的 34.1%。1994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年龄在 14 至 18 岁的就业儿童有 644,569 人,即占整个该年龄组儿童人数的 70%。

3. 危地马拉家庭贫困、最低工资低、成年失业和就业不足、普遍接受童工、缺少可普遍利用的社会服务以及涉及分包和在家工作的商业安排是促成很早将儿童纳入工作队伍的一些因素。

4. 这是一个不仅受到劳动部而且也受到整个国家关注的问题。危地马拉在 1990 年进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它继续加强这项政策,于 1996 年与劳工组织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并促使消灭童工现象全国计划生效。这样做,危地马拉参加了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纲领》。

5. 从那时起,危地马拉不断作出努力,以期根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工人,作为普遍扩大社会政策基本范围的一部分,制订协助脆弱群体、为成年人提供创造就业机会、提供基本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政策,此外还采取措施,改善危地马拉人的生活质量。另外,还在劳动和社会保险部的推动下,并由《消灭童工现象国际纲

领》、儿童基金会、挪威拯救儿童会和德国技术合作机构提供资金支助，与社会各阶层进行全国性磋商。

6. 在这些全国性磋商中，在全国各省举行了 21 个讲习班，在首都举办了 5 个讲习班，出席讲习班的有土著群体、雇主组织、工会、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少年工人代表。2000 个以上的领导参加了磋商，并从中选出了 120 名代表，代表他们出席国家论坛，以认可在磋商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7. 随后，在 Alfonso Portillo 总统政府时期，于 2000 年初设立技术委员会，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险部保护就业未成年人股向该部汇报，该委员会运用现有投入发起全国计划，并以政府 2000—2004 年社会政策主导计划和卫生、教育、劳工各部的工作计划为补充。

8. 全国计划提议一项专门防止和消灭童工现象和保护少年工人的国家政策。它是扫贫工作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并取决于公私机构的承诺。

9. 危地马拉根据劳工组织第 139 号和第 182 号公约投资制订和核准了 2001-2004 年防止和消灭童工现象和保护少年工人全国计划，由于这项投资，《消灭童工现象国际纲领》自 1998 年以来支持的示范方案可做为国家公共政策的一部分加以通过，做为体制的样版。

10. 全国计划规定的卫生、教育、就业和法律保护的部门性政策性质一致以及关于工作儿童人口的规模和所在地资料使得它们得以对减贫政策的执行直接发挥作用。

11. 《消灭童工现象国际纲领》根据其战略目标，将其全国性活动集中在四个省、11 个城市和 40 个镇进行，并成功地将童工这个主题纳入全国一级的课程审查和教学专业化的工作中，以及纳入劳工法改革提案中，这些提案主要由民间组织根据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提出，业经国会于 2001 年 6 月 7 日通过。

12. 劳工组织管理人员的参与和承诺，促使当局得以接受将在省级和市级执行的行动纲领做为投入，以努力从事地方发展。

13. 《消灭童工现象国际纲领》界定了所有行动纲领在教育、保健和新就业方面的选择战略。战略是参照处理的各个问题的具体情况适用的：咖啡和洋花椰菜种植、砂砾挖掘、焰火制造、性剥削和佣工。危地马拉的纲领推行了部门政

策，通过在公立小学采用积极的方法及对 300 名教员进行关于这一办法的培训，改善教育质量。目前有 14,864 名就业儿童就读公立小学。

14. 为了推行扩大适用范围的政策，《消灭童工现象国际纲领》协助保证教育部优先为就业儿童提供 8000 个奖学金，以便他们能在 2002 年利用这一方案。它们还获保证承诺在 2004 年时将奖学金数目增至 5 万个，作为全国计划的一部分。

15. 关于保健问题，《消灭童工现象国际纲领》的主要贡献是支助当地提供保健服务的能力建议，通过接种疫苗和食物补充以及向市镇当局干涉，支助环境清扫工作，使 32,184 名以上的母亲和儿童受益。

16. 关于就业选择问题，《消灭童工现象国际纲领》提出示范办法，供危地马拉政府制订减贫政策，通过为双亲创造就业机会，使儿童脱离工作，作为战略重点。危地马拉的行动纲领促进了社区组织，尤其是设立支助团体，使 1,000 名以上的母亲参加创收活动，条件是她们必须表明其子女上学并不辍学，而且逐渐放弃有偿就业。就父亲而言，趋势在于取得技术能力，包括诸如“集群”的概念，这种概念促使他们在当地和全国提高竞争力：其中一个例子是在圣胡安—萨卡特佩更斯的焰火制造厂。

17. 劳动部、保护就业未成年人股、儿童基金会和《消灭童工现象国际纲领》一起从事的监测工作，使它们得以将权力赋予执行行动纲领的社区领导人和教师。初步记录是衡量纲领数方面的影响，并以监测小组提供的质方面的评估为补充，监测小组并进行干预以期改变社区的态度。

18. 监测完成了若干事项：

- (a) 它显示出在社区一级经济发展中童工问题的严重性；
- (b) 在国家或地方当局了解到问题的严重程度时，其政治议程和立场立即显示出其后果；
- (c) 行动纲领促使父母了解童工的不良后果，及其对儿童的全面发展的影响；
- (d) 父母获得最起码的就业机会，就可设法让子女继续上学。反之，青少年若能接受技术工作培训，就可改善其竞争前景。

19. 2001-2004 年消灭童工现象和保护少年工人全国计划是执行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的政治纲领；《消灭童工现象国际纲领》必须继续提供积极的技术支助和资金，以确保危地马拉能够使其消灭童工现象所需的行动形成体制，而且应从消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着手。但应了解到，《消灭童工现象国际纲领》的资金和技术合作将随着全国计划的日益扎根而减少。

20. 关于雇用未成年工人从事危险工作问题，劳工部社会福利司被指定为废除危险生产活动中的童工的国家工作纲领之一。

21. 劳工部支持关于冲天焰火和焰火制造、贮藏和销售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的呼吁，要求对焰火的生产 and 贮藏进行管制调查，以尽量减少这一行的地下生产，目前有大量未成年人在这种地下生产业务中工作。

22. 社会服务总局以最集中雇用童工的焰火制造厂所在城市的非政府组织为中介，参与协调和监督《消灭童工现象国际纲领》所进行的活动。社会福利部保护就业未成年人股将在今年进行改组，以便更好地支持与消灭童工现象全国计划有关的工作。

-- -- -- -- --